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. 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，特訂定本校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本要點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日間部任期一學年，進修部任期一學年。
- 三. 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 第一學期具有擔任該班課程老師為原則。
- 四. 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- (一) 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 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五. 因進修等因素而無法全時在校輔導學生者，不應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- 六. 導師比例：

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導師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導師編任不足時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擔任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導師總額四分之一原則。
- 七. 導師遴聘程序：
 - (一) 日間部
 1. 由系主任將專業科目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。(通識教育中心導師之安排由學務處辦理)
 2. 學務處初步審查全校導師名單後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
 3. 學務處將主管會報通過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進修部
 1. 進修部遴選通識中心導師後，知會系主任。
 2. 系主任將本系專業科目老師連同通識教育科目老師名單，經遴選決定後送進修部。
 3. 進修部初審後，簽請人事室複審後核發導師聘書。
- 八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